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3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王 明 星

代 理 人 李 國 龍

債 權 人 國 泰 世 華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 明 鑑

債 權 人 玉 山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黃 男 州

代 理 人 葉 佐 炫

債 權 人 星 展 ( 台 灣 )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伍 維 洪

債 權 人 台 新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吳 東 亮

債 權 人 廿 一 世 紀 資 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1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7 債 權 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陳鳳龍

17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更  
18 生，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聲請人即債務人A 0 5自民國115年2月24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  
21 程序。

22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3 理 由

24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25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26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  
27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  
28 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  
29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  
30 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31 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

01 第1項及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不能清償債  
02 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且對  
03 於已屆清償期，或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債務，客觀上  
04 可預見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債  
05 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  
06 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之  
07 目的，亦即法院應綜合債務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  
08 估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  
09 「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  
10 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  
11 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  
12 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  
13 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及第1  
14 6條第1項亦有明定。

15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如  
16 附表所示債權人之債務總額共160萬6120元，前曾向本院聲  
17 請債務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苗司消債調字第192號受  
18 理在案，惟因雙方無法達成協議，故於114年11月26日調解  
19 不成立。而依伊收入扣除生活必要費用及扶養費用後，實不  
20 足以清償債務上開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  
21 語。

22 三、經查：

23 （一）聲請人主張伊積欠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債權人無擔保或  
24 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共160萬6120元（實際債  
25 務金額依本院函詢債權人所提供之資料應詳如附表所示共  
26 計173萬8982元），並未逾1200萬元等情，有聲請人之債  
27 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  
28 用報告回覆書、債權人之民事陳報狀等在卷可參（見調解  
29 卷第23頁、第29頁至第82頁、第111頁、本院卷第21頁至  
30 第45頁、第73頁至第89頁），依前揭說明，聲請人自得依  
31 消債條例為更生之聲請。又者，聲請人前於114年10月16

01 日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苗  
02 司消債調字第192號聲請調解事件受理在案，惟因雙方無  
03 法達成協議，於114年11月26日調解不成立等情，有調解  
04 程序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9頁），並經本院調取上  
05 開卷宗核閱無訛，是堪認聲請人業已踐行首開規定之前置  
06 調解程序規定無疑，則本院自得斟酌聲請人所提出之資料  
07 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  
08 評估聲請人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  
09 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0 （二）而查，聲請人陳稱伊於更生前2年之112年10月至114年9月  
11 間任職於鼎曆機械有限公司、奧美行銷顧問有限公司，上  
12 開期間所領薪資共111萬3295元等情，有聲請人之勞保被  
13 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14年5月至同年8月薪資表可證（見  
14 調解卷第89頁至第93頁），是本院以此計算聲請人於更生  
15 前2年之平均薪資應為4萬6387元（計算式：111萬3295元÷  
16 24月=4萬6387元，小數點以下4捨5入），並以該金額作為  
17 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

18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19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  
20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查聲請人雖主張伊個人每  
21 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萬8884元（包含個人支出1萬2799元、  
22 勞健保費用1085元、居住費用5000元，見調解卷第27頁）  
23 等語；惟參115年度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  
24 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萬8618元，業已包含聲請  
25 人所主張之開銷項目，而聲請人既積欠債務未還，生活程  
26 度自應予以限縮，是本院認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27 應以1萬8618元計算；至伊逾此範圍之主張，難認可採。

28 （四）次接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消債條例第1項規定  
29 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  
30 定之，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所明定。查聲請人之未  
31 成年子女王○鈞、王○品分別為98年7月、000年0月出生

01 等情，有渠等之戶籍謄本（現戶部分）為證（見調解卷第  
02 101頁），是王○鈞、王○品等2人確為聲請人之受扶養權  
03 利人無疑。另聲請人之父A 0 3、母A 0 0 4分別為44年  
04 7月、00年0月出生，現均已屆70歲等情，有渠等之戶籍謄  
05 本（現戶部分）可證（見調解卷第103頁），足認渠等2人  
06 均已屆法定退休年齡；又A 0 3無所得、名下僅有1筆土  
07 地，財產總額為6萬2700元；A 0 0 4則無任何所得及財  
08 產等情，有本院調取之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清單可證，足認  
09 渠等亦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而本院衡以一般情形，未  
10 成年子女及退休人士之日常生活較為單純，生活支出應較  
11 扶養人為低，爰依115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12 倍之8成即1萬4894元（計算式：1萬8618元×80%=1萬4894  
13 元），作為計算王○鈞、王○品、A 0 3、A 0 0 4之每  
14 月必要生活費用基準。又渠等均未領有政府補助等情，有  
15 本院調取之中低收入戶電子閘門資料可參（見本院卷第57  
16 頁至第71頁）。而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本應由父母共同  
17 負擔，故聲請人每月應負擔2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為1萬  
18 4894元（計算式：1萬4894元×2名未成年子女÷2名扶養義  
19 務人=1萬4894元）。基此，聲請人主張伊每月實際支付王  
20 ○鈞、王○品之扶養費用為1萬4000元，因未逾上開金  
21 額，洵屬可採。另查，聲請人自承A 0 3、A 0 0 4之扶  
22 養義務人共3人，則當認聲請人每月應負擔A 0 3、A 0  
23 0 4之扶養費為9929元（計算式：1萬4894元×2名扶養權  
24 利人÷3名扶養義務人=9929元，小數點以下4捨5入）。從  
25 而，本院認聲請人每月應負擔之扶養費用應為2萬3929元  
26 （計算式：1萬4000元+9929元=2萬3929元），方屬合理；  
27 至逾此部分，則不予列計。

28 （五）綜上，聲請人所負債務總額如附表所示為173萬8982元。  
29 而查，聲請人名下無財產等情，有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總  
30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調解卷第87頁），是倘聲請人將每  
31 月所餘3840元（計算式：每月可處分之財產4萬6387元-每

01 月必要支出1萬8618元-扶養費用2萬3929元=3840元)，全  
02 數用以清償前開債務，則約需37.7年左右（計算式：173  
03 萬8982元÷3840元÷12月≐37.7年，小數點第2位後，無條  
04 件捨去）始可清償完畢。而此償債年已逾上開6年衡量標  
05 準甚久，又倘若加計日後之利息及違約金等負擔，清償期  
06 限勢必更長，足見伊已難清償上開債務，而堪認聲請人客  
07 觀上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顯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  
08 情形，當有必要利用更生程序，調整伊與債權人間之權利  
09 義務關係，重建伊經濟生活，予以更生之機會。

10 四、綜上，本件聲請人為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自然人，依伊  
11 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每月雖仍有剩餘資金，然客觀上確有  
12 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又聲請人所積欠之無擔  
13 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  
14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均如上述，復查無聲請  
15 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  
16 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堪認聲請人聲請更生，核屬有據，應  
17 予准許。又本件聲請人業經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爰並裁定命  
18 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9 五、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  
20 經法院認為已盡力清償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  
21 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  
22 聲請人之收入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清償  
23 能力，並酌留伊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  
24 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  
25 目的，附此說明。

26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27 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2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惠瑜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本裁定已於115年2月24日上午10時公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03 書記官 劉碧雯

04 附表：債權明細表

05

編號	債權人名稱	種類	債權數額(新臺幣,元)		備註
			本金、利息	違約金、費用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債權	119,467元	0元	見本院卷第35頁
2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債權	117,376元	500元	見本院卷第73頁
3		信貸債權	466,796元	4,162元	見本院卷第73頁
4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債權	82,117元	0元	見本院卷第45頁
5		信貸債權	754,451元	0元	見本院卷第45頁
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債權	38,132元	0元	見調解卷第111頁
7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金錢債權	48,824元	0元	見本院卷第87頁
8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金錢債權	6,912元	0元	見本院卷第21頁
9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錢債權	74,510元	0元	見本院卷第85頁
10	創鉅有限合夥	金錢債權	25,735元	0元	見本院卷第27頁
合計			1,734,320元	4,662元	總計：1,738,982元